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
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（桓政办发〔2013〕88 号）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教体局《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4 日

关于对镇（街道）2013 年教育体育工作
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，强化依法治教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》《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》《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 2013 年对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

（一）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：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；督促各镇（街道）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，提高国民身体素质，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。通过督导，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。

（二）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：督导的重点为依法治校，规范办学行为；增加教育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加快实施校舍安全工程；推动区域教育共同体建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教育公平。落实《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》，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

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综合督导、专项督导、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的功能。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，兼顾全面性，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；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及热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；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，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，及时反馈督查意见，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。

对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。

三、督导评估的办法

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，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。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。

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：

（一）镇（街道）自查自评。12月份，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，组织进行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，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。镇（街道）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：本年度本镇（街道）社会、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；各项指标落实情况；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、经验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县级督导评估。在镇（街道）完成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进行督导评估，主要采用查看现场、实物，查阅账目、资料，走访调查师生等方式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，并进行书面反馈。

四、督导评估结果运用

对镇（街道）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、县政府对镇（街道）的目标管理考核，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根据《义务教育法》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、街道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，表彰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。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，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，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、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1. 桓台县 2013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

2. 桓台县 2013 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督导评估
方案

附件 1

桓台县 2013 年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

一、说明

（一）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，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发展水平，依照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本方案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，结合我县 2013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，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。

（三）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 6 项，二级指标 14 项，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。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：督政内容 500 分，督学内容 500 分，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，根据评估总分，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：

1. 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；
2. 辍学率上升；

3.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；
4.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；
5.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；
6. 教师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7. 发生乱收费问题；
8. 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
附件 2

桓台县 2013 年镇（街道）体育工作

督导评估方案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评估内容及要求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A1	B1	C1、重视体育工作。全	10	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	

重视 体育 落实 职责 40 分	领导 重视 10 分	面贯彻落实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，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办公场所、有专人负责、工作制度健全，能够正常工作。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，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小组，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 2 分；②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 6 分；③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计 2 分。	
	B2 群众 体育工作 15 分	C2、指导机构建设。各体育办事机构，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，有明确的体育活动策划，有活动内容，并能按时逐步完成。各村(社区)建立活动站点，每年至少新培训 1 名县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。	5	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，各村（社区）都有活动站点，晨练、晚练正常计 2 分；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策划计 1 分；③新培训 1 名指导员计 2 分。	
		C3、体育活动开展。积极组织 and 参加镇(街道)	10	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，计	

		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。		2 分; 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 3 分; ③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, 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 5%计 2 分; ④各村(社区)健身项目不少于 8 种计 3 分, 少一种扣 1 分, 扣完 3 分为止。	
	B3 竞技 体育 工作 15 分	C4、队伍建设。建有不少五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队伍, 配备专(兼)职教练员, 每项目训练人数 15 人以上, 场地、器材、经费能保证长期训练的开展, 并形成传统和优势。	5	五个训练项目、专(兼)职教练员、运动员档案、场地、器材、训练经费、近期和长期训练计划、总结等, 每缺一项扣 1 分, 扣完 5 分为止。	
		C5 成绩评价。积极组织参加县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, 在年度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较好成绩, 完成目标任务。	10	按照《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》考核计分。	

A2 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30分	B4 活动场所与器械 30分	C6、健身场地面积。把村（社区）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、利民、亲民的重要举措，有总体规划、有年度计划、有落实措施，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，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，并逐年增加。	30	各村(社区)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与去年持平计 20 分，每增加 10%加 1 分,最多加 10 分；每减少 10%减 2 分，减完 20 分为止。	
A3 优秀运动员输送 30分	B5 人才输送 30分	C7、人才输送。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，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。	30	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，计 20 分，每少一人扣 2 分，扣完 20 分为止；每超额完成一人加 2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	

注：城区街道办事处只考核 B1、B2、B4 项。